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 月 日

年 月

说 明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其他相关示范文本、常用文本编制而成。

本合同文本在双方协商签订过程中，文本条款内容、格式及附表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为提高合同审批效率请将修订内容重点标注提示。空白待填项的填写，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以及签订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必须由打印机打印形成，手写部分一律无效。下划线上内容仅作引导，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动，空格无需填写时，应打斜杠“/”或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及受托方应恪守约定，本着行业公认的准则履行各自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现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 1.1 项目概况: _____
- 1.2 咨询服务内容: _____
- 1.3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

第 2 条 服务期限

- 2.1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咨询服务完成为止。
- 2.2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个日历天内完成水系综合治理规划修编初稿,并服务至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回复意见。

第 3 条 技术咨询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 3.1 乙方应根据咨询服务内容,按如下时间进度安排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包括图纸、技术方案、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及图片等):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报告及图册	8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政策要求的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后__ 内交付。

-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成果编制、相关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的工作时间,不包括甲方收到成果后意见征求、成果评审、成果报批或因规划边界条件不稳定而无法实质性开展工作造成延误的时间。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 3.3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交付。
- 3.4 验收

3.4.1 技术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取得相关部门批文或回复意见。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价款：固定合同价（含税）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费用包括咨询人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利润和税金等与编制本报告书相关的所有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1 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如若发生关于委托合同编制内容、范围、规模等方面的实质性变化，双方应协商进行合同价款计价方式的调整及合同价款变更。

4.2 付款

4.2.1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等额发票及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未及时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2.2 具体付款时间为：

序号	付款条件	所占比例	付款时间
1	出具项目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书面评审	60%	收到乙方真实有效的等额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
2	最终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且取得相关部门批文或回复意见，并正式印发	40%	收到乙方真实有效的等额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

4.2.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具体付款账户以本合同签署页乙方银行账户为准。

4.2.4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按期向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若因政策、财政流程或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拨款的，乙方不得主张甲方逾期付款，不得因此主张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审批及拨款时间为准。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1 按合同约定，本次咨询成果（报告）的物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5.1.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 5.1.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随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正当理由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人员，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1.5 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1.6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和确认，但甲方的验收与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验收与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1.7 在本项目取得水务部门批复文件或回复意见后半年内，如因控规修编原因发生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水系规划方案成果修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进行支付。
- 5.1.8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5.1.9 乙方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人员和设备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5.2.2 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答疑解惑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
- 5.2.3 根据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乙方应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成果内容，答疑解惑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回复各级审查意见。
- 5.2.4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民、商业行为。
- 5.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2.6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资料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补偿、赔偿、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因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2.7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与执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乙方在没有经过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的整体设计方案、成果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5.2.8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 5.2.9 乙方承诺与乙方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薪酬、保险、福利、补贴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0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1 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6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6.2 乙方对此项目及咨询报告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政府机密泄露于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违反以上的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秘密被甲方公开日止。无论合同是否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7条 特殊约定

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时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免除当事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8.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8.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6 乙方违反以上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第 9 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做，乙方重做导致乙方延迟完成成果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水系综合治理规划修编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暂定合同总价款 1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3 乙方制作的报告因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内容的，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

方拒绝甲方的整改要求或未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9.5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另行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 9.6 甲方有权因自身需求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或因政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据实结算，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9.7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 9.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等，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甲方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 9.9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 11.1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签署页列明）约定的地址或传真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账户名：

收款账户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